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207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林紫彤

被告 何俊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2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7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萬922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7月19日與原告簽訂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，向原告申請一般分期型信用貸款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66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7月27日起至119年7月27日止，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6.71%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8.44%），按期於每月27日還款。

嗣被告尚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(二)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資料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2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蔣佩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本金	利息
50萬9226元	自114年7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8.44%計算。